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中捷资源或公司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依照《激励计划（草案）》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6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0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的统称
11	《中小板备忘录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修订）
12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15	本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5）第 12006—1 号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捷资源委托担任本次中捷资源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法律意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根据中捷资源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中捷资源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中捷资源终止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捷资源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中捷资源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中捷资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马建成、丁光平、刘昌贵为公司董事，三人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备忘录》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

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选取标准为能够反应公司盈利水平情况,选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公司市值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主要是综合考虑行业运作模式及发展状况、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占用被授予对象资金的利率定为 9%,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以及被授予对象的机会成本,符合现行股权激励制度,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就《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作出审议。

5. 2015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郁洪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根据该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等事宜。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承诺自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公司尚未实施授予，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经取得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对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无异议的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捷资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中捷资源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捷资源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承办律师：_____

曹 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